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Clear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Clear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就該協議註有「B」字樣的股東協議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收購」)及收購隨附的全部該等文件；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作出一切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收購的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五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林澤宇博士

沈大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